

## 若 20:24-29

十二人中的一個，號稱狄狄摩的多默，當耶穌來時，卻沒有和他們在一起。別的門徒向他說：「我們看見了主。」但他對他們說：「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，用我的指頭，探入釘孔；用我的手，探入他的肋旁，我決不信。」八天以後，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。門戶關著，耶穌來了，站在中間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然後對多默說：「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，看看我的手吧！並伸過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，不要作無信的人，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。」多默回答說：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因為你看見了我，才相信嗎？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，才是有福的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 反省

當門徒眾口同聲向多默作證：「我們看見了主」，他卻堅持要親眼見到耶穌、親手摸到耶穌的傷口，才願意相信。在《若望福音》，「見證」耶穌及他的工作，是很重要的主題，因為透過見證，能把信仰傳達、感動其他人。多默的堅持，是他若沒有跟這位復活的主，有個人直接的體驗，他絕對不肯相信主已經復活。他勇敢說出自己的懷疑，沒有忽略自己在信仰上的需求，勇於探索真相。

八天以後，耶穌再次向門徒顯現，並且向多默發出邀請：「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，看看我的手吧！並伸過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，不要作無信的人，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。」耶穌的意思是：用你的雙手去經驗和感受，我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也是那位已經從死者中復活的主。

多默看見天主的愛，也看見自己的不堪當；看見光榮的天主，也看到卑微的自己。他的心靈徹底改變了，雖然他沒有真的用手探入釘孔和肋旁，但耶穌親自向他顯現，對他所說的這些話，讓他從內心深處發出真誠的告白：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復活的主使多默完全降服，把自己的主權交出來，不只口裡承認，心裡相信，更有更深的委身。相傳多默將福音傳至印度，並在當地被人用矛刺死，古代教會用一支矛與一柄木匠曲尺作為標誌，象徵多默的忠誠與犧牲。

## 實踐

如果我們對信仰有懷疑，請記得：懷疑並非壞事，也沒有得罪天主。能夠坦承自己的疑惑，總比一知半解、馬馬虎虎為好。當我們勇敢面對內心的疑惑，勇於求真時，必能對天主有更深的認識，有更深的愛。聖多默經驗到眼前這位復活的主不但認識他、接納他，也回應他內心最深處的渴求；於是，他的意志完全降服。願我們也能夠像聖多默宗徒一樣，成為福音的見證人，至死不渝。只要有心，天主必定沿途帶領我們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弟兄們：你們已不再是外方人或旅客，而是聖徒的同胞，是天主的家人」（弗 2:19）